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15: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 第1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1月23日（星期二）15: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副校長兼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淑玲、鄔主任秘書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武誠、林教務長群博、吳學務長嘉生、歐總務長兼保管組組長昱廷、莊研發長淑婷、石圖書館館長兼諮詢服務組組長櫻櫻、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丘代理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王副院長焜潔、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張主任文賢、王主任叔瑜、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林主任淑真、鄭主任瓊芬、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蔡組長源成、紀組長逸倫、田組長麗珠、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湯實習長恬恬、徐主任志明、沈組長文祥

應到：45位 未到：3位 實到：42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耀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大家辛苦了，很快地又到了期末，再此祝福大家平安健康，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為節能減碳及暑修時程安排所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8週期末考調動如下：

- 1.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8週期末考(6/25~6/29)擬調至17週辦理。
- 2.第17週及第9週(原期中考週)，請任課老師安排一半時間考試，一半時間上課。
- 3.第17週星期一(6/18)恰為端午節放假一天，故星期一之期末考調至6/11考試。

校長補充：請各位系主任注意若有班級曠課總計超過1000次以上，要跟導師溝通了解學生的情形。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下學期訂了兩個目標，(一)珍愛生命：包含身體健康及交通安全，(二)友善校園。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全校若有火警偵測設備的損壞，請跟總務處回報。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本校 107 年度暑假共休週暫定為 7/2(一)~7/6(五)、9/3(一)~9/7(五)，若各單位於這二週有必需要辦理的活動，請於 1/26 前回覆 107 年暑假共修週各單位活動調查表。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本校去年 1~12 月之用電量減少 4.6%，節省共 1,040,454 元，用水量減少 12.3%，節省共 70,748 元，請參閱 105-106 年度用電用水統計同期比較增減。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王院長冠閔報告）：

107.01.26-01.28 辦理 107 年 1 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傅國際長秀仁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邱主任奕賢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院長耀明報告）：

107.01.22-26 辦理辦理 106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葷食乙級」、「烘焙食品-麵包、餅乾乙級」術科檢定考場；共 5 天。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王主任叔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106-2 校園考規劃舉辦時間：

1. TOEIC 測驗 107/05/25(五)下午場

2. CSEPT 測驗 107/05/26(六)上午及下午場。

測驗日擬使用立信樓及清源樓三、四及五樓教室，敬請各單位避免安排使用上述場地。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焜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林主任淑真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主任瓊芬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洪主任啟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鄺主任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海系列計畫專案推薦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修正本校要點。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 P5-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原由「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支應，擬改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12)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四創中心設置辦法」新訂案。

說明：一、為執行 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中提升本校師生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以下簡稱四創）實務操作能力、相關證照與創作教育，特設置「四創中心」以執行相關業務。

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廢置「僑光科技大學三創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3，P13)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人工智慧中心設置辦法」新訂案。

說明：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4，P14)

(一)

蔡源成組長：請仔細調查學生在校外賃居的情形。

楊敏華校長：請系主任、導師特別注意學生在校外租賃的情形。

(二)

蔡源成組長：建議總務處利用寒假時間把公共區域做更有效率的打掃，提升住宿生的滿意度。

歐昱廷總務長：寒假正在進行宿舍衛浴設備的改善工程並清潔打掃，使住宿生有更好的環境。

伍、散會(15:30)

僑光科技大學學海系列計畫專案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鼓勵各學院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計畫申請補助
 - (一)學海飛颺專案：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二)學海惜珠專案：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三)學海築夢專案：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各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 四、研修及實習機構
 - (一)與本校(校或院)及本處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研究機構及企業(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以學海築夢專案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的計畫案主持人應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學海飛颺專案及學海惜珠專案
 - 1、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3、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4、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 5、申請時前一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6、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7、「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所屬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8、申請人在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計畫案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2、受補助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3、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4、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案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 5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200 分以上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 5、為整合校內海外實習程序，若短期海外實習（二十五天天至六十二天(含)），依據本辦法辦理；另外，超過六十二天以上至一年期的實習，需先本校實習中心審查通過後，再提出本計畫申請書。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專案

- 1、每位選送生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專案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位選送生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數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2、補助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天，至多六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3、本處於每一年度召開說明會並公告學海築夢子計畫徵選截止日，並由各系校外實習委

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送本處審查經評量後，擇優送教育部提案。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送本處新南向中心審查彙整，擇優至多十件計畫送教育部提案。

- 4、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5、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其各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6、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經由學校分配各子計畫金額後，再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每位選送生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須核銷機票科目），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

七、校內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由本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有意願提出赴國外研修的同學，須取得國外學術合作姊妹校或機構語言限定許可，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以辦理送審申請作業。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由本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應備齊各項申請文件向各系提出申請。
- 3、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將會議記錄及各申請案之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三）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修、實習同學，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出國研修事宜。

八、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 1、學院系所推薦文件。
- 2、2個月內2吋證件照二張。
- 3、戶籍謄本正本。
- 4、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5、本校歷年成績（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6、本校系排名證明或班級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 7、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8、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 9、申請表（至本處網站下載）。
- 10、中英文研修計畫書約1000至1500字各各一份（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相關性、未來展望），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1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12、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另檢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1、各計畫申請教師將計畫書（依據教育部規定格式）正本送交各系審查。

2、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依照各計畫標準審查計畫後，將通過之各計畫正本、會議記錄送交本處。

九、審查標準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1、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院、系推薦（佔30%）。

2、申請人之外語能力（佔30%）。

3、研修計畫書（佔30%）。

4、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表件（佔10%）。

（二）學海築夢專案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佔10%）。

2、與實習廠商及遴選學生方式（40%）。

(1)與實習廠商簽約，實習廠商提供薪資、住宿、食宿、獎金或其他優惠條件等（20%）。

(2)遴選學生方法及校內語言標準（20%）

3、各子計畫案（30%）

(1)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10%）。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曾獲得計畫補助執行成效）（5%）。

4、前期子計畫配合執行績效，未有前期子計畫者，該項評分列入行政績效評估（20%）。

(1)通過後，出國前應完成執行細則，如經費分配繳交、上專責網站填報、完成80%以上核銷手續、行前說明會等（5%）。

(2)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5%）。

(3)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10%）。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佔10%）。

2、與實習廠商及遴選學生方式（40%）。

(1)與實習廠商簽約，實習廠商提供薪資、住宿、食宿、獎金或其他優惠條件等（20%）。

(2)遴選學生方法及校內語言標準（20%）

3、各計畫案（30%）

(1)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10%）。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曾獲得計畫補助執行成效）（5%）。

4、前期計畫配合執行績效，未有前期計畫者，該項評分列入行政績效評估（20%）。

(1)通過後，出國前應完成執行細則，如經費分配繳交、上專責網站填報、完成80%以上核銷手續、行前說明會等（5%）。

(2)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5%）。

(3)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10%）。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本處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二)獲補助之計畫，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三)獲補助之計畫，辦理校內核銷時應提供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領據等辦理核銷。

(四)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須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學海築夢專案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十日內將「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至本處辦理結案。

(六)各計畫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

1、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確實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由計畫主持人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完成選送生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4、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其他出國研習補助。

5、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

提出具體說明者，需向本處提出申請送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6、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本處完成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7、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8、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9、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於期限內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案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本處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本校與各計畫案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各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3、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案主持人時，本處得經原計畫案主持人書面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4、獲補助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5、各計畫案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完成，送所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交本處呈報教育部備查，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處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6、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各計畫案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處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7、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8、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

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9、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10、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

11、受補助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高校務政策推動之績效，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校務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二) 學校教學輔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 (三) 學生學習成效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 (四) 校務資源規劃與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發展。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校研發長兼任之，綜合本辦公室業務，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推動本辦公室業務。本辦公室得另視需要設置研究人員或助理若干名，辦理相關業務。
- 四、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應。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四創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01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以下簡稱四創)實務操作能力暨取得相關證照，並對外擴展四創教育服務，建立本校四創教學特色，設置四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

- 一、提供與開設四創相關證照考試、四創課程輔導諮詢、創業導師輔導、職涯輔導師輔導之服務。
- 二、成立四創教師總社群，與四創輔導團隊。
- 三、協調本校四創空間(如創意點、創客空間)之運作，發揮四創空間與設備之共用效益。
- 四、統籌辦理全校性的四創相關講座、成果展、文創市集與校內外競賽。
- 五、架構全校性四創平台及資料庫，提供四創資源、產業動態、市場趨勢、技術引進、廠商合作訓練需求等洽詢與服務。
- 六、整合產業界及校內教學資源，規劃學產合一之四創課程與實際運作，協助學生創業實習之規劃。
- 七、針對四創產業需求，進行個人或企業訓練課程診斷與建議、辦理產業職前基礎訓練課程、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 八、整合校內師資進行四創產業人力供需與發展調查、產官學研交流座談、政府計畫推廣說明、職訓成果發表活動。
- 九、推動校際四創相關科系與廠商策略聯盟與合作計劃，以促進國內外四創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 十、政府訓練補助資源整合、企業創新技術交流、就業機會媒合與開發、產業研發成果整合應用，並協助學生創業。
- 十一、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協助辦理中心業務，並得設置職員若干人以辦理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得邀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各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各中心主任、各系系主任出席，必要時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人工智慧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究與應用，增強人工智慧在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以及相關產學交流，設置僑光科技大學人工智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

- 一、發展人工智慧相關研究。
- 二、拓展人工智慧學術交流。
- 三、推動人工智慧之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
- 四、整合校內資源推動人工智慧創新應用。
- 五、推動與業界產學合作與研提公民營計畫案。
- 六、推動學生至人工智慧相關業者進行校外實習。
- 七、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協助辦理中心業務，並得設置職員若干人以辦理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校內外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